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2 人，代表股份 665,130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835%（公司总股本 1,485,215,984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72,125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8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005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99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360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2%；反对 728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27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1%；反对 728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2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36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；反对 72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27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；反对 72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0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31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77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230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78%；反对 77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5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361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；反对 72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27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；反对 72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0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5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5%；反对 580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7%；反对 580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53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3%；反对 7,552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54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45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62%；反对 7,552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121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990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1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90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1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1,07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66%；反对 14,05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3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88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85%；反对 14,05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811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5,90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719%；反对 129,2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28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612%；反对 129,2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38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3,24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9%；反对 1,8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156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2%；反对 1,8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7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12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39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632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12%；反对 11,49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8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4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34%；反对 11,49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561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9,824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87%；反对 14,92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36%；弃权 383,3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73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711%；反对 14,92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03%；弃权 383,3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6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5,12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42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4,792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335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707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335,8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1,303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76%；反对 23,499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30%；弃权 328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217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568%；反对 23,499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729%；弃权 328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位贝贝、梁翔蓝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